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善銷過申請表(背有實施要點)

113.3.13 112-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說在行善銷過行動前(請詳閱下文，若已了解，並在□內打V)**□**請已詳閱後附之本校行善銷過實施要點!**□**作為社會適應的預備教育，學校是個容許犯錯，也給予機會的地方，而懲處作為校園法治的一項手段，其目的還是希望當時疏忽或有欠思慮的你，若願悟過、省過，從而改過，甚而不貳過，那麼相信師長們都願意陪伴你，往一個更好的人來前進。**□**許多師長是犧牲了休息時間來陪伴你，那是一種對你願意改過決心的信任與責任，所以在你申請銷過的過程中，師長或許會有所考量與嘮叨，指派的服務任務，你或許也不喜歡，這些心情都可以與陪伴的師長們討論溝通，一旦你理解也接受了，就認真地把任務完成，而行善銷過的重點就在這個旅程的心靈。最後，承上所述，若你想清楚也決定行動了，那就可把下列表格依序完成，一起開始吧!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科別 |  | 年班 |  | 座號 |  |
| 家長簽名 |  | 住址 |  | 電話 |  |
| 發生日期 | 處分事由 | 處分種類 |
|  |  | □大過 □小過 □警告 次 |
|  |  | □大過 □小過 □警告 次 |
|  |  | □大過 □小過 □警告 次 |
|  |  | □大過 □小過 □警告 次 |
|  |  | □大過 □小過 □警告 次 |
|  |  | □大過 □小過 □警告 次 |
|  |  | □大過 □小過 □警告 次 |
|  |  | □大過 □小過 □警告 次 |
|  |  | □大過 □小過 □警告 次 |
| **累計** 大過 小過 警告**本次申請之累計處分次數以不超過一次大過處分為限，且相同的記過事由，不得重複申請。****（1次大過處分＝3次小過處分＝9次警告處分）** |
| 以忤逆師長為事由 | **□否****□是，該教師簽章**  | 以香菸及檳榔為事由 | **□否****□是，衛生組簽章**  |

\*會簽師長主要為輔導室依實施要點，確認相關師長已知悉，並協助申請同學盡速完成申請流程，若有疑義可逕於會簽處敘及，或另行連繫輔導老師，以為本申請最後核定參考，感謝師長協助。

善輔老師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學生需將會簽後之行善銷過申請表送回輔導室，方可領取愛校服務登記卡**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背有申請表)

113.03.13112-2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一)給予不慎犯過學生改過遷善及消除不良記錄之機會，以樹立學生榮譽感。

(二)以教育愛心協助改過自新之學生重建信心，以培養學生優良德行，發揮教育功能。

二、實施方式

(一)已有懲罰記錄而有悔改自新意願者，得依學生之意願提出銷過申請，經考核合格者予以註銷記錄。

(二)忤逆師長之過失須經該師長同意後始能進行行善銷過。

三、申請時間：每月的1日至10日。

四、申請程序

（一）填寫申請表（向輔導室索取，如背頁）。

（二）善輔老師簽名。（除輔導老師外，本校教職員工均可擔任，愛校服務期間均為同一位善輔教師）

（三）導師簽名。

（四）生活輔導組長簽名。

（五）學務主任核定後，學生需將行善銷過申請表送回輔導室，方可領取愛校服務登記卡，開始進行行善銷過。

五、愛校服務規範

(一)愛校服務期間依犯過情節按下列標準由善輔老師認定並給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1.受記大過一次處分者，須完成愛校服務45次，每次至少半小時。

2.受記小過一次處分者，須完成愛校服務15次，每次至少半小時。

3.受記警告一次處分者，須完成愛校服務5次，每次至少半小時。

(二)學生每次申請行善銷過之累計處分次數以不超過一次大過處分為限，且相同的記過事由，一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但三年級下學期可依需要調整之。

(三)非因香菸及檳榔而被記過之學生，經學校公告後，方可申請銷過。

(四)因香菸及檳榔而被記過之學生，經學校公告且完成戒菸檳教育之課程後，方可申請銷過，戒菸檳教育執行方式如下：

1.參加本校衛保組開設之戒菸檳教育，並於輔導紀錄卡核章完畢。

2.自行撥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專線進行諮詢。

(1)由輔導室提供名單轉介予該中心，並由學生主動撥打0800636363專線進行諮詢。

(2)完成4次諮詢輔導後，學生主動提供email取得「戒菸諮詢服務證書」。

(3)學生自行列印戒菸諮詢服務證書給輔導室後，使得開始進行愛校服務。

六、愛校服務結果之處理

(一)愛校服務期滿表現良好改過遷善者，由輔導室提報相關單位予以銷過。

(二)愛校服務期滿者經考核未合格者，保持原有紀錄。

(三)愛校服務紀錄於輔導期滿後送輔導室以存查。

七、本要點經提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